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13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 2005年4月18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 政府當局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為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的最新資料，已於2005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1)231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u>延續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u> | 2005年10月17日 | <p>對於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34段載述，當局會延續部分(而非所有)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一名委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時答允與有關政策局聯絡，以便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會延續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該等職位的延續期；及</p> <p>(b) 所涉及的政府部門。</p> |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3日